



105300 – 我从某人那儿借了5000元，他让我为借的钱交天课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从某人那儿借了5000元，当我拿到钱，解决了我的困难后，他对我说：你应该给你从我那儿拿的钱交纳天课。于是我说：不是我给那笔钱出天课。他就说：那你把钱还给我，我好给它交天课。但是我在那个时候没有钱，无奈，只好给那比钱出了天课。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做什么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万赞只属于真主。

你所提到的那个人的所为，从两个方面而言是非法的。

1-他索取比原债务更多的钱。他不能从借款人那儿拿多出原债的钱。因为借钱本身就是同情对方的一种契约，目的是为了能得到真主的回赐。所以，债主不能从借款人那儿拿多出原债的钱，也不能强制他什么，或强定什么条件，这都是利息（高利贷），甚至比利息的罪还要大。使者（求主赐福之，并使他平安）曾说过：“所有能带来好处的债务都是利息。”这段圣训虽有质疑之处，但是学者们一致认同其意：债主不能因为他借钱给别人就可以从借债人那儿获得好处。

这个男子的所为是利息的一种。，他必须向真主忏悔，把他从你那儿拿的多余的钱退还给你。

2-为钱财交天课的义务由债主负责，不是他人。所以他强求你交的天课不能免除他的义务。因为天课是钱主的主命，当然是由他交。

《帅礼哈法扎利教法解答》2/304

《帅礼哈法扎利教法解答大全》2/505

真主至知！